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33—2009

##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

China standard musical work code

(ISO 15707:2001,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al Work Code (ISWC), MOD)

2009-05-06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结构 .....	1
5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管理 .....	2
6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与描述性元数据的关联 .....	2
7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与数字内容的关联 .....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使用指南 .....	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校验符的计算 .....	5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音乐作品注册的描述性元数据 .....	6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5707:2001《信息与文献——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与 ISO 15707:2001 相比,本标准主要做了以下改动(包括编辑性修改):

- 1) 增加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将国际标准第 2 章术语与定义中 2.2 音乐作品与 2.3 作品排序互换;
- 3) 将国际标准第 4 章有关对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系统管理的规定,改为国家标准第 5 章对国家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管理的规定;
- 4) 在第 7 章明确了有关建设国家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公示数据库的责任;
- 5) 删除了附录 A.2.1 国际 ISWC 机构和附录 A.2.2 地区与部门 ISWC 机构之内容;
- 6) 增加了附录 A.2.1 通则和附录 A.2.2 中国 ISWC 机构的职责;
- 7) 在附录 A.3 中增加了关于国家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申请者提交公民身份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的规定;
- 8) 内容条款上将一些对原国际标准的表述改为适用于国家标准的表述。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文化部文化市场发展中心、中央电视台总编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图书音像资料馆、北京创源编码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珂、沈正华、刘植婷、罗洪涛、袁力、武金鑫、王亚平、彭明、白阳。

## 引　　言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为唯一、持久地识别中国境内的音乐作品提供了一种国际通用的编码方法。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与 ISO 15707 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ISWC)定义一致,是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al Work Code 简称 ISWC)系统的组成部分。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提供了一种在计算机数据库及相关文献中识别音乐作品的有效方法,是政府部门建设全国文化市场监控平台的重要技术条件,并有助于版权协会、出版商、录制公司和其他相关团体之间进行国际层面的信息交流。

#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结构、编码对象、管理维护机构、分配规则以及与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相关的元数据。

本标准适用于完全由声音汇集而成的抽象的智力或艺术创作。

本标准不适用于音乐作品的表现形式或其载体形态。音乐作品的表现形式或载体形态应当归属其他专门的标识系统。

注册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与版权登记不具有同一性，也不自然成为提供音乐作品知识产权的法律凭证。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使用指南见附录 A。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校验符 check digit**

专门添加用来检测一个标准编号准确与否的数码，其数值可由特定的数学公式来计算。

### 3.2

**作品 work**

一种独特的抽象的智力或者艺术创作，其存在可以通过一种或多种表达(如表演)或载体形态(如某种实体)来体现。

### 3.3

**音乐作品 musical work**

完全由声音汇集而成的作品，无论其是否伴有乐谱或歌词。

## 4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结构

### 4.1 基本结构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由标识符“ISWC”和编码本体构成。编码本体由一个前缀元素后跟九位数字再加上一个校验符三部分组成。如下所示：

——前缀元素(一位字母)；

——作品识别符(九位数字)；

——校验符(一位数值)。

书写或印刷表达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时，标识符“ISWC”应当置于编码本体的前方。为方便阅

读,采用连字符和下圆点分隔各段。

例如: ISWC T-034.524.680-1

#### 4.2 前缀元素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第一个元素应当为字母“T”。如果必要,国际 ISWC 机构可以另行推出一个字母取代“T”,以扩展 ISWC 体系的容纳范围。

#### 4.3 作品识别符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第二个元素应当是作品识别符。作品识别符是一个九位的数字编码,取值范围在 000000001~999999999 之间。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作品识别符统一由中国 ISWC 机构负责编制。

#### 4.4 校验符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第三个元素是校验符。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校验符是采用模数 10 加权算法计算得出。

附录 B 展示了计算校验符的公式。

### 5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管理

中国 ISWC 机构(Registration Agency)是国际标准 ISO 15707 规定的 ISWC 区域性注册机构,执行本标准的规定统一负责中国境内 ISWC 编码的注册、管理和维护。

中国 ISWC 机构的职责见附录 A.2。

### 6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与描述性元数据的关联

依靠数据库存储技术,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应该与它所代表的那部音乐作品的描述性元数据(见附录 C)相关联,该数据库由中国 ISWC 机构进行维护。

### 7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与数字内容的关联

采用适当技术(例如加密与水印),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应当与该音乐作品的数字表现形式和载体形态相关联,以便对作品使用情况进行追踪。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与数字内容关联公示数据库由中国 ISWC 机构进行维护。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使用指南

## A.1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对象

### A.1.1 适用作品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可以用于任何已出版、未出版、新创作或原已问世的音乐作品,不论其版权状况如何。

凡进行改编、节选或合成的音乐作品,都应当采用与原作品不同的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以示区别。

#### A.1.1.1 作品改编的例子

- 改变音乐作品内容,微小改动除外;
- 改编音乐作品为一种新的表现形式(如巴赫的钢琴创意曲改编为室内交响乐);
- 音乐作品文字内容的翻译版。

#### A.1.1.2 作品节选的例子

- 一部音乐作品的几个乐章或主要选段已经可以脱离主体以其特有的名称被人们所知(例如“欢乐颂”是贝多芬第九交响曲的最后一个乐章);
- 任何的节选作品,哪怕不知道其节选类型,它都被认定源自于一个比它大的作品。

#### A.1.1.3 作品合成的例子

- 在已有作品或其节选作品基础上集成的系列曲目;
- 含有已问世作品内容成分的作品,例如一首旧歌新唱,采用说唱歌词代替原作品中的旋律节奏。

## A.2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系统的管理

### A.2.1 通则

ISWC 是唯一、永久标识音乐作品的国际识别系统,它由国际 ISWC 机构和其授权的区域性机构分级管理。

中国 ISWC 机构依据国际 ISWC 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则和本标准的规定,负责中国音乐作品编码的管理。

### A.2.2 中国 ISWC 机构的职责

中国 ISWC 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A.2.2.1 遵照本标准的规定,推动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应用。
- A.2.2.2 受理要求分配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申请。
- A.2.2.3 登记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分配以及与之关联的元数据的详细情况。
- A.2.2.4 按照国际 ISWC 机构所规定的安全方式管理并维护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元数据、数字内容的注册登记。
- A.2.2.5 公示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分配结果。
- A.2.2.6 更正被证实不正确的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元数据。
- A.2.2.7 编制并维护与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业务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向国际 ISWC 机构报告。
- A.2.2.8 对中国境内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系统的使用者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

### A.3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分配

A.3.1 中国 ISWC 机构根据音乐作品当前主创人员(例如:作曲者、编剧或乐曲改编者)、代理机构或版权中介组织等的申请为该作品分配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申请者应当根据中国 ISWC 机构的要求,提交身份号码以备查验。申请者是自然人的,按照 GB 11643 规定提交公民身份号码。申请者是组织机构的,按照 GB 11714 规定提交组织机构代码。

A.3.2 一部与境外合作的作品,主创人员分别来自不同的 ISWC 机构管辖区域,在中国境内提出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申请,在能够确定该作品尚未被境外其他 ISWC 机构分配 ISWC 时,中国 ISWC 机构可以给该作品分配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

A.3.3 对于作品享誉全球的创作者,中国 ISWC 机构可根据国际 ISWC 机构的指定为其音乐作品分配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

A.3.4 在一部作品被分配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后,中国 ISWC 机构应当立刻将该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登记注册信息连同其背景信息进行公示,及时通告相关各方。

A.3.5 不得把同一个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分配给不同的音乐作品。

A.3.6 如果无意间为一部音乐作品分配了多个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则每个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都要保留下来,不得将其分配给其他的音乐作品。

一个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一旦被分配,即便是错了,也不能再把它分配给另一个音乐作品。

### A.4 描述性元数据

申请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应当向中国 ISWC 机构提交音乐作品的描述性元数据。

该描述性元数据的元素至少应当包含以下方面:

- a) 至少有一个该作品的原始题名(见 C.2 的定义);
- b) 该作品的所有创作者以及他们各自所承担的职责(见 C.3);
- c) 该作品是否源自其他已有作品,如果答案肯定,要标出其来源类型(见 C.4);

对于一部改编作品,应当说明来源作品的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如果来源作品没有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则要列出其题名。

### A.5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数据库

中国 ISWC 机构应当为其所分配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所有音乐作品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描述性元数据建立数据库。在国际范围内使用的音乐作品,应当按照国际 ISWC 机构的规定将其中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信息输入国际 ISWC 机构的数据库。

### A.6 机构手册

关于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分配与使用的具体细节在中国 ISWC 机构提供的机构手册中予以说明。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校验符的计算**

校验符根据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模数 10 和由左至右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分别乘以从 1 到 9 的权重计算得出。为进行校验符计算,首个元素的值与权重应当为 1。校验符的权重为 1。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每位数值(包括校验符本身)按照排列顺序依次与对应位的权重相乘。各项乘积的总和加上校验符的数值后,应能被 10 整除。

用计算机计算校验符的方法如下所示:

a) 各项乘积和的计算公式:

$$S = 1 + \sum_{i=1}^{i=9} d_i w_i$$

b) 选择校验数,使满足条件:

$S + d_c$  能被 10 整除(即余数是 0)

其中:

$d_i$ ——作品识别符中处在  $i$  位置的数值( $i$ =从 1 到 9,从左至右);

$w_i$ —— $d_i$  对应的权重(例如,在序列中的位置);

$d_c$ ——校验符。

例如:

ISWC	T	0	3	4	5	2	4	6	8	0	1	
权重	1	1	2	3	4	5	6	7	8	9	1	
乘积	1	+0	+6	+12	+20	+10	+24	+42	+64	+0	+1	=180

在本例中, $S=179$ 。

确定校验数使满足: $S+d_c=180$ ,例如  $d_c=1$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音乐作品注册的描述性元数据**

**C. 1 总则**

在把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分配给一部音乐作品前,中国 ISWC 机构应当获取该作品重要的描述性元数据,如 C. 2~C. 4 中所述。

这些数据元素是根据国际 ISWC 机构和中国 ISWC 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有关音乐作品注册描述性元数据的更多细节可以参阅中国 ISWC 机构手册。

**C. 2 题名信息**

应当提供音乐作品的题名,同时应当根据表 C. 1 提供的信息指出题名的类型(例如原题名、翻译题名等),并使用国际 ISWC 机构规定的准则。

**表 C. 1 音乐作品的标题信息**

标题类型	标题类型的定义
交替题名 <sup>a</sup>	原题名的另一个名称
附加检索题名 (规范题名?)	创建一个替代题名用以辅助数据库检索(例如,当原题名中有特殊字符、双关语或俚语等成分时,用规范名称取代之)
首行文字	正文的起始部分
正式题名 <sup>b</sup>	按规定顺序排列元素的规范题名,例如为经典作品拟定的题名
错误题名	有时被错误用作标识的伪造或不被接受的题名
原文题名	一个由创作者采用原创语言赋予其作品的题名
原题名的译名	将原题名翻译成不同语言的题名
有限标题	去除了原题名中所有首冠词和标点符号的题名

<sup>a</sup> 相当于 UNIMARC 格式中的“变异题名”(见参考书目[4])。  
<sup>b</sup> 相当于 UNIMARC 格式中的“统一题名”(见参考书目[4])。

**C. 3 创作者信息**

应当提供每部音乐作品的创作者及其所承担的角色(例如作曲家、作者、乐曲改编者、译者等等)。并记录申请分配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的申请者姓名。

**表 C. 2 音乐作品创作者的信息**

角色类型	定 义
文本改编者	对音乐作品的文本进行改编的责任者或责任者之一
曲改编者	对音乐作品的音乐元素进行改编的人
作者	音乐作品文本的创作者或创作者之一
作曲者	音乐作品中音乐元素的创作者或创作者之一
作曲者/作者	音乐作品中文本与音乐元素的创作者或创作者之一
改编作词者	对已有音乐作品的文本进行替代或修改的作者
译者	将音乐作品的文本译成不同语言的翻译者

## C. 4 作品来源信息

### C. 4.1 类型

描述性元数据应当记录作品是否源自一部已有作品。根据国际 ISWC 机构的规定，并按表 C. 3 中所给的类别(版本、节选、组合)指明作品的类型。

表 C. 3 音乐作品的类型信息

类 型	值	定 义
版本类型	原版	一部作品首次创作的形式
	改编版	在对其他作品进行改动后形成的作品
合成型	合成作品	含有一个或多个原作和新资料的复合作品
	集成曲目	对已有作品或其节选作品进行连续性组合而形成的系列作品
	混合型	在原材料的基础上增加内容，并以合成新作品的形式出版发行
	合成类型不明	类型不明的合成作品
	非合成型	非合成作品
节选型	乐章	一部音乐作品的主要章节选段
	节选类型不明	未知类型的节选作品
	非节选型	并非是其他作品的一部分

### C. 4.2 来源作品信息

对于衍生作品，应当在其描述性元数据中记录来源作品的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如果来源作品没有注册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应当在其元数据的特定字段中记录来源作品的题名。

### 参 考 文 献

- [1] ISO 3901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ISRC). 国际标准录音录像资料编码(ISRC).
  - [2] ISO 7064:1983 Data processing—Check character systems.
  - [3] ISO 10957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 number (ISMN). 国际标准乐谱号(ISMN).
  - [4]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UNIMARC Manual. Bibliographic Format. 2nd edition. Munich: Saur, 1994. Looseleaf with updates. (UBCIM Publications New Series). ISBN 3-598-11211-4.
  - [5] GB 13396—1992 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 [6] GB/T 5795—2006 中国标准书号[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 [7] ISO 21047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International Standard Text Code(ISTC). 国际标准文本编码(ISTC).
  - [8] ISO 15706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International Standard Audiovisual Number (ISAN). 国际标准视听作品号 (IS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中国标准音乐作品编码

GB/T 23733—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824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733-2009

打印日期：2009年8月21日